2025 年度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协助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协助完成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协助做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水土流失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培育管理珍稀树种，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或代理行

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7）指导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8）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11）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13）负责林业、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5年，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造林绿化、国储林建设、林业科技推广、古树名木保护、林业碳汇、基层林业站建设和国有林场发展，扎实推进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各项工作，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造林绿化方面。争取中央投资3879万元，用于实施包括0.6万亩人工造林和4.7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在内的国土绿化项目。目前已完成1.1万亩作业设计批复，4.2万亩作业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正在修改完善。争取中央投资约600万元用于双重项目0.6万亩退化林修复及部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完成1000亩砍伐清林。利用涉农资金、中省资金约1183万元发展林下笋用竹2.36万亩，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11万株，有效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二）国储林建设。已办理不动产权证30141.47亩；完成第二期营造林5600亩建设、第三期营造林作业设计（3.8万亩）报批及采伐清林2.8万亩；完成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招标及施工建设，进度占总工程量的约40%。组织开展项目内部审计工作。在

“全省国家储备林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交流发言，被省林草局纳入上报省委、省政府的典型案例。

（三）林业科技推广。成功申报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竹－菌融合高效复合种植模式的关键技术应用与示范”；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乌蒙山区林下笋用竹基地营建技术示范”被省上纳入央推重点申报库，为林业产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古树名木保护。2025年认定公布一级古树一株，完成市局下达的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申报古树公园一个，持续开展古树巡查巡护等工作，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五）林业碳汇。根据马边2015年至2019年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地块资料，利用影像资料对地块进行初步筛选，对筛选后的地块进行全面踏查，结合影像资料对地块进行区划。剔除面积过小非林地等不符合CCER开发要求的地块后，符合CCER碳汇项目要求的地块面积约为5.7万亩。经再次筛选后，约3.9万亩，目前已与部分乡镇进行对接。

（六）基层林业站建设。依托林长制改革，构建了县、乡、村三级林业治理网络，设立“林技员”“森林防火指导员”等岗位，443名林长累计巡林超1万次，解决涉林问题34个，基层林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七）国有林场发展。国有林场在森林资源管护、生态修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完成了天然林39.72万亩、公益林21.85万亩的管护任务，有效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

二、机构设置

1. 机构情况。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年末有独立编制机构6个，独立核算机构1个。

2. 人员情况。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编制内实有人数46名，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46名、经费自理人员0名，编制外其他人员4名。在职公务员8名、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名、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29名、在职机关和事业工人9名。本部门2025年退休1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数较2024年净减少1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474.8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12.64 万元，增长 60.54%。主要变动原因是马边彝族自治县青梅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项目支出 450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其他国土绿化 300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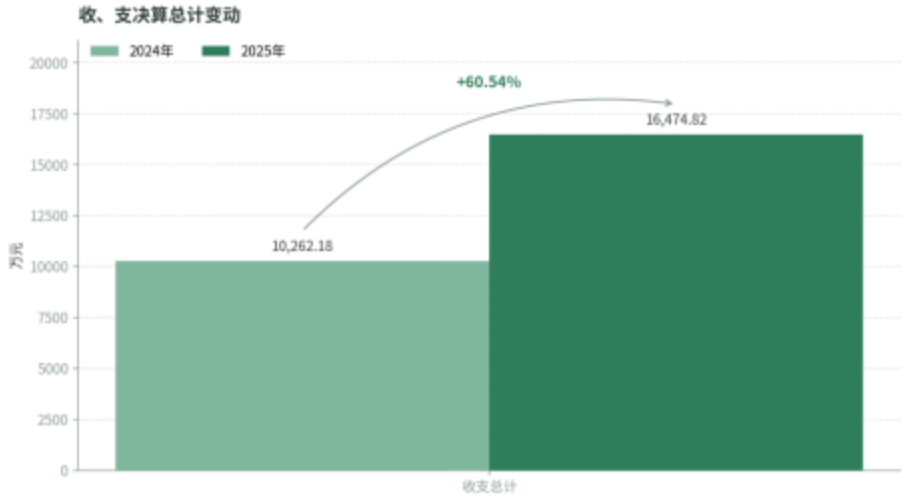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27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71.66 万元，占 85.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7.70 万元，占 1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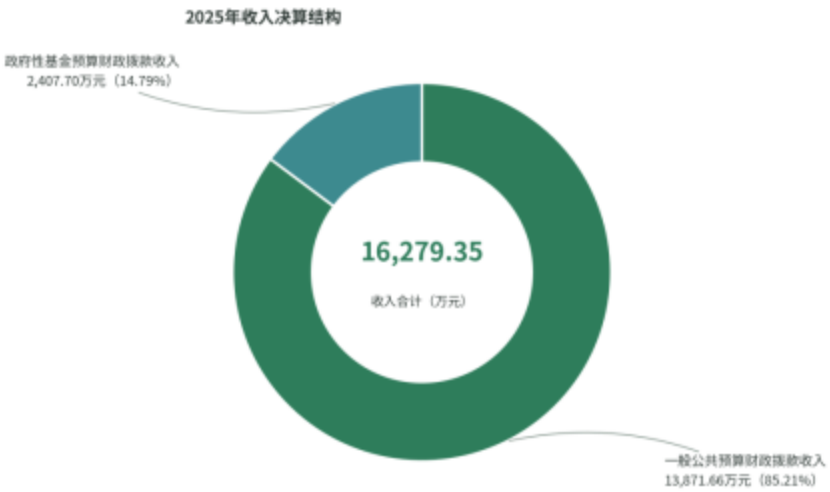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7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84 万元，占 6.47%；项目支出 15408.98 万元，占 93.5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474.8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12.64 万元，增长

60.54%。主要变动原因是马边彝族自治县青梅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项目支出450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其他国土绿化30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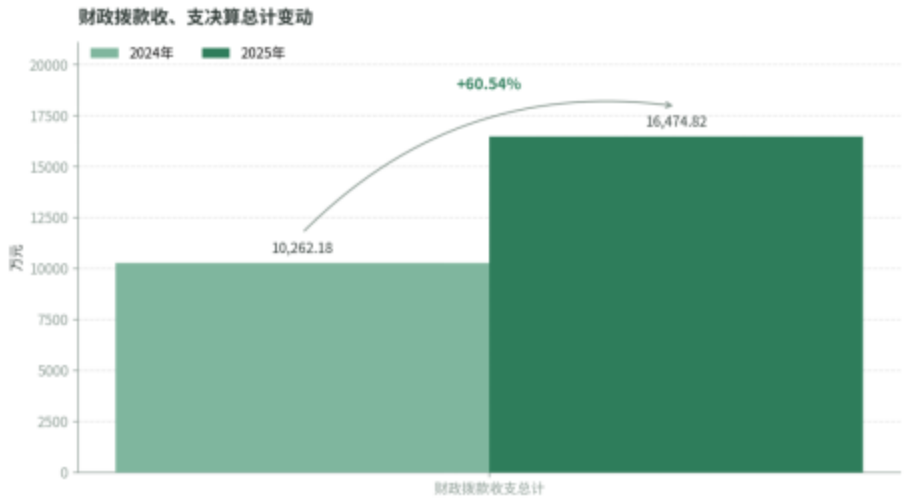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80.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25%。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08.59万元，增长36.46%。主要变动原因是马边彝族自治县青梅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项目支出450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其他国土绿化30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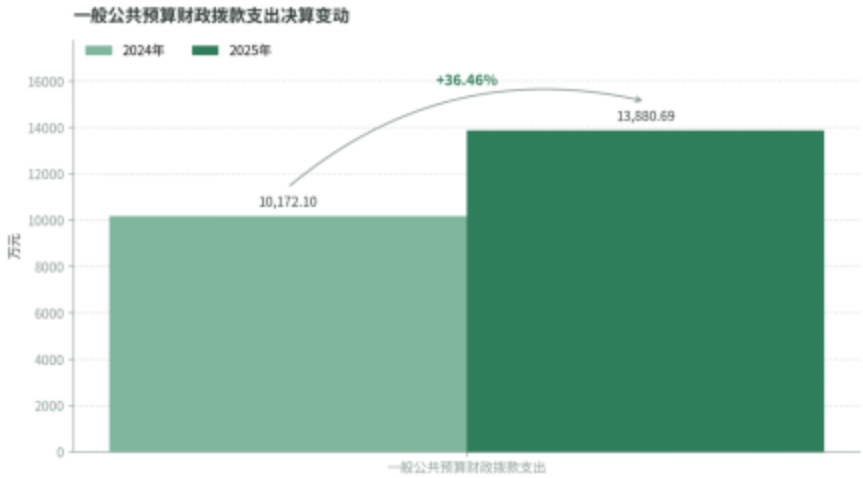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8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3 万元，占 1.45%；卫生健康支出 30.55 万元，占 0.22%；节能环保支出 2874.21 万元，占 20.71%；农林水支出 10703.21 万元，占 77.11%；住房保障支出 71.19 万元，占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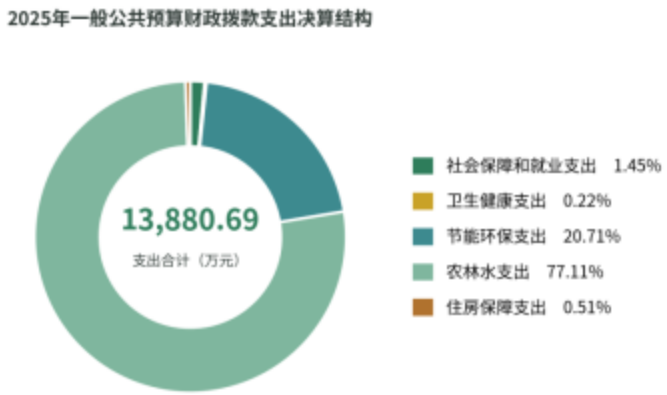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880.6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880.69万元，执行率为100.07%。各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98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76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5.83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96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39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55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支出决算为645.37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781.4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80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27.6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9.46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472.74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3751.44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878.4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198.67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451.73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支出决算为170.35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33.39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51.45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19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5.84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95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0.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4万元，与全年预算数5.44万元持平；比2024年度决算数减少1.76万元，下降24.4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逐年压缩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1万元，占5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3万元，占44.67%。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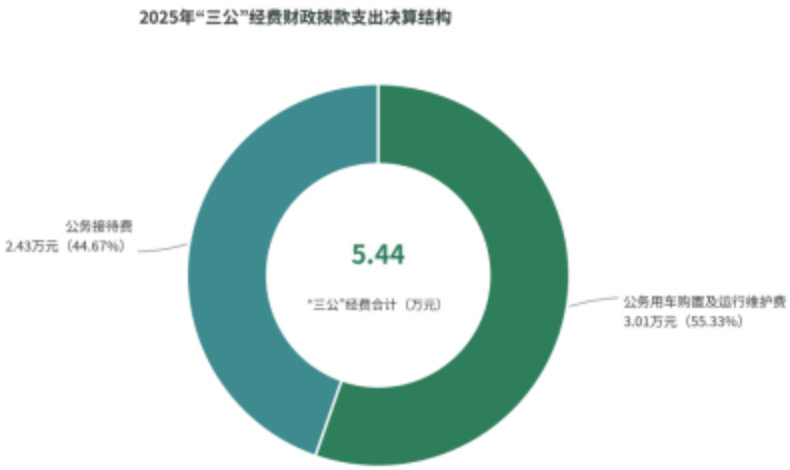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1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99 万元，下降 24.75%。主要原因是实行“一车一卡”加油、定点维修招标等精细化管理措施，维修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消防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公务出行保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各项支出，与上年支出减少 0.9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77 万元，下降 24.0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持续压减

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3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94.1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2504.05万元，增长2779.8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现代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支出2393.1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98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1.86万元，增长1.70%。主要原因是受物价因素影响，办公、水电等刚性支出成本同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8.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8.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马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林业草原防火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和2025年防灭火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5 年 3.12 义务植树活动、2025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2025 年国有林保护中心项目、2025 年林长年度工作经费项目、2025 年马边营造林落地上图购买技术服务工作、2025 年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控及古树名木保护项目、2025 年笋山管理费用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98.62分，绩效自评综述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指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19.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

（项）：指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20. 节能环保（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林业和草原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指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草原火灾、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指专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各项补助支出。

30.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马委办[2019]53号”，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马编发[2019]42号、马编发[2019]34号”关于调整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及增设森林火灾预防股的通知和批复，设立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经批准内设机构6个，其中设立机关单位1个（机关单位中设办公室、产业发展股、森林火灾预防股），设立所属事业单位机构5个。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

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城市园林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协助做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协助完成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协助做好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水土流失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培育管理珍稀树种，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或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申报建议并按程序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指导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

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县林竹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县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数 46 名，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46 名、经费自理人员 0 名，编制外其他人员 4 名。在职公务员 8 名、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名、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 29 名、在职机关和事业工人 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5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1218.39 万元，年度追加预算收入 15060.96 万元，决算收入 16279.35 万元，追加预算占全年预算收入的 92.52%，占年初预算收入的 1236.14%。

（二）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决算总支出 1647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1388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94.13 万元、其他预算支出 0 万元），与决算收入 16474.82 万元相比，资金执行率为 100%；与全年预算数 16474.82 万元（含追加预算）相比，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5 年结转结余至次年的资金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费结转下年 0 万元、项目

支出经费结转下年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已完成 1000 亩砍伐清林。利用涉农资金、中省资金约 1183 万元发展林下笋用竹 2.36 万亩，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11 万株，有效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森林抚育及质量提升任务有序推进，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实现增长，有效增强了区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林业灾害防控与安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效显著，任务按质按量完成；**生态效益补偿与民生保障：**严格执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通过“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兑现非国有公益林补偿资金，资金兑现率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林农合法权益，提升了群众对林业工作的满意度与支持度。

2.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与执行上，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依据年度林业重点工作精准测算资金需求，项目入库率高。严格执行预算，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7%以上，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年终结转结余资金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无长期沉淀资金。

支出管控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未出现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情况。统筹整合中央、省、县各级林业资金，确保资金向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倾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财务管理。

制度建设与岗位设置上，依据《林业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财务机构设置合理，会计与出纳岗位分设，职责权限明确，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牵制机制；资金使用规范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特别是针对造林补贴、生态补偿等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流向明确、用途合规。报账手续齐全，原始凭证真实合法，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现象，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4.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与利用上，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加强了对林业专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人均资产变化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未出现资产闲置浪费现象；资产处置与盘活上，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对报废、报损资产严格履行审批和评估手续，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5.采购管理。采购执行与规范上，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有采购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在政策功能发挥上，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中小企业产品与服务，预留

采购份额符合规定比例，有效发挥了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65.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1.项目决策。一是决策程序规范合规。严格遵循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林业专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所有林业项目立项前均开展实地调研、现状摸排，结合县域林地分布、生态短板、群众需求及年度林业重点工作谋划项目。严格执行项目申报、集体研讨、合规审核、逐级报批的决策流程，项目立项资料、可行性论证材料、决策会议记录齐全完整，全程贴合林业行业管理规范和县级财政项目审批要求，无随意立项、违规决策、程序缺失等问题，项目决策具备充分的科学性、合规性和针对性；二是目标设置精准贴合。紧扣省级、市级林业工作考核指标、县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年度林业重点任务，科学设定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细分目标。目标设置聚焦国土绿化、森林抚育、生态修复、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

下经济发展、公益林管护等林业核心业务，量化绿化面积、管护覆盖率、灾害防控成效、产业带动效益等关键指标，同时兼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标清晰具体、贴合县域林业发展实际，具备可衡量、可落实、可考核的特性，无目标空洞、脱离实际、指标模糊等问题；三是项目入库严谨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项目库管理标准，规范开展林业项目储备、筛选、入库工作。入库项目均经过实地核查、资质审核、可行性评估，优先纳入生态保护刚需、民生林业、重点工程配套类项目，杜绝虚假项目、重复项目、低效项目入库。项目入库资料完整规范，项目信息、建设内容、资金预算、实施周期、绩效指标等内容填报真实准确、完整详实，及时完成项目库动态更新、调整和清理，项目储备质量较高，为年度林业项目实施和资金统筹使用奠定良好基础。

2.项目执行。一是资金执行进度同向有序。严格执行县级财政资金管理、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拨付、使用、报销流程规范，全程接受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监督。对照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节点，统筹推进资金执行工作，资金支出与项目施工、苗木采购、劳务管护、设施建设等实施内容高度匹配，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保持同向同步。无挤占、挪用、截留、违规列支林业专项资金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林业生态建设、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二是项目调整管控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县域林地规划调整、气候条件影响、现场施工条件变化、上级

林业政策更新等客观因素需调整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建设规模的，严格履行县级项目变更报批程序。及时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缘由、完善佐证材料，经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再落实调整工作，无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随意调整资金用途、私自缩减建设规模等违规情况。同时建立项目动态管控台账，全程记录项目调整内容、审批流程、调整原因，项目调整管控规范、有据可查；三是项目执行落地扎实。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设计方案、行业技术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质量核查、进度调度，重点把控苗木栽植、森林抚育、生态修复、防火设施建设、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施工质量。按时完成项目各阶段建设任务，落实项目公示、群众监督、验收核查等制度，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建设质量达标、落地成效扎实，有效保障县域林业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如期落地。

3.目标实现。一是目标完成整体达标。对照项目既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逐项核查任务完成情况。在产出层面，按期保质完成年度造林绿化、森林抚育、公益林管护、防火通道修建、有害生物防控、苗木培育等量化任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均达到方案设计及行业标准；在管理层面，完善林业管护机制、完成项目档案归集、落实常态化监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到位，绝大部分绩效目标按期、足额、保质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完成度较高。

二是目标偏离可控可溯。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少

量目标偏离问题，精准排查偏离原因。部分项目存在的轻微进度、指标小幅偏离，主要受极端天气、林地流转进度滞后、季节性施工窗口期短、上级政策微调等客观因素影响，无主观履职不力、管理缺位造成的重大目标偏离问题。针对少量偏离情况，已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调整施工计划、补齐建设短板，完成偏差修正，所有偏离问题均可控、可整改、可溯源，未对项目整体成效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是实现综合成效显著。项目实施有效落地县域林业发展总体目标，综合效益凸显。生态效益方面，有效提升县域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修复受损林地生态、增强森林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屏障；社会效益方面，完善林区基础设施，提升森林防火、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带动本地群众务工就业，普及生态保护理念，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经济效益方面，规范林业资源管护，带动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业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生态林业、民生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内部应用落地到位。充分运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成效表现，与年度林业工作考核、项目储备申报、资金预算分配紧密挂钩。针对低效环节优化项目谋划思路，优化年度林业项目实施计划，健全项目全过程管控机制，有效提升县域林业项目管理质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信息公开规范透明。严格落实财政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规范梳理林业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自评结果等核心信息，通过官方公开渠道按

期完成公示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三是整改反馈闭环有效。针对绩效自查及上级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逐项推进销号整改。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及时梳理整改成效、完善台账资料，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总结提升”的闭环管理，持续补齐林业项目管理短板。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自评得分98.62。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年7月15日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年3.12义务植树活动	年度：	2025年
主管部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7.92	0.99
其中：财政拨款	8	7.92	0.99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和国土绿化率	完成 2024 年义务植树活动，提高森林覆盖率和国土绿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9.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种苗数量	5000	5000	12.5	12.5	
	数量指标	指标 2：种苗米径	0.05	0.05	12.5	12.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及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植绿护绿意识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提高森林覆盖率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2：提高国土绿化率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7	7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3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3.63		0.83		
其中：财政拨款	28.5		23.63		0.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5 年度森林防防火目标			完成 2025 年度森林资源防火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8.2912280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灭火短信	430000	430000	7	7	
	数量指标	林火视频和人车识别	23	23	7	7	
	数量指标	卫星林火监测服务	1	1	7	7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灭火宣传资料	60000	60000	7	7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检查站（卡点）	11	11	7	7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及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落实率、覆盖率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防灾减能力提升	完成省市考核要求	完成省市考核要求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3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有林保护中心项目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15.76	0.96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15.76	0.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5年国有林保护中心运行			完成2025年度国有林保护中心的有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646666667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中心人员	53	53	7	7	
	质量指标	完成巡山护林任务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	2025年	8	8	
	数量指标	53人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	25568.8	25568.8	7	7	
	数量指标	53人公用经费	6000	6000	7	7	
	数量指标	53人绩效工资	10000	10000	7	7	
	数量指标	残保金	50000	500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巡护野生动物保护、病虫害防治、盗伐滥伐。	明显	明显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涵蓄水源、保持水土。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环境改善、森林病虫害		10	10	

度指标	标		减少，林政资源保护到位。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3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长年度工作经费项目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9.26	0.93			
其中：财政拨款	10		9.26	0.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5 年度林长制工作目标			已完成 2025 年度林长制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9.26	10	10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更新林长公示牌 指标 3：其他日常宣传资料 指标 4：伙食补助费 成本控制率指标 验收通过率 完成时间及项目按期完成率 林长制工作落实率、覆盖率 指标 1：	136	136	8	8	

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指标2：促进林长制考核提升 影响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率					
	数量指标	指标2：林长制巡护资料事项	600	600	8	8	
	数量指标	指标3：其他日常宣传资料	2000	2000	8	8	
	数量指标	指标4：伙食补助费	2000	2000	8	8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及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林长制工作落实率、覆盖率	1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促进林长制考核提升	完成省市考核要求及日常工作开展	完成省市考核要求及日常工作开展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马边营造林落地上图购买技术服务工作	年度：	2025年
主管部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0	0
其中：财政拨款	5	0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马边营造林落地上图购买技术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	10	0	因项目未完成，年度内资金未能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2：上图图斑个数	5000	0	12.5	12.5	
	数量指标	指标1：上图任务	50000	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上图系统平台通过率	100%	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及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全县林业利用率	有效利用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竹产业发展	长期有效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长期有效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3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控及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年度：	2025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3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将病虫鼠害控制在不成灾范围内，保护我县挂牌古树和生态安全，促农增收，提高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50	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	5000	0		0	年度内未能开展
	数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治范围	15	0		0	年度内未能开展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0		0	年度内未能开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及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0		0	年度内未能开展
	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古树名木得到相应保护	明显	明显	8	0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挂牌古树得到相应保护	明显	明显	8	0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和蔓延	明显	明显	7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长期	长期	7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3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笋山管理费用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9	98.66	99.66%
其中：财政拨款	99	98.66	99.6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笋山管理工作，减少无序、过度采笋对自然生态环境和竹类资源的破坏，逐渐恢复并增强森林生态修复能力，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与利用良性循环。2、切实维护广大笋农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笋山社会治安和生态环境持续和谐稳定，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好步、开好局	完成 2025 年度笋山管理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制）		
得　　分					100	9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大渡河造林局下辖 4 个国有林场	4	4	7	7	
	数量指标	指标 2：10 个乡镇集体林区	15	15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2：切实维护广大笋农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笋山社会治安和生态环境持续和谐稳定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减少无序、过度采笋对自然生态环境和竹类资源的破坏，逐渐恢复并增强森林生态修复能力，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与利用良性循环	明显	明显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2：2025 年 8 月 15 至 9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15 至 9 月 30 日	2025 年 8 月 15 至 9 月 30 日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5 年 4 月 15 至 5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15 至 5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15 至 5 月 30 日	7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指标	99	99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全覆盖宣传笋山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全社会协力共创平安笋山	明显	明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营造良好的笋山管理秩序，维护笋山社会治安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2：加强禁采区域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偷采强采竹笋资源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	长期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打击整治笋山违规制作烟熏笋、硫磺保鲜笋和乱捕乱猎野生动物、乱砍乱伐林木	明显	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笋农增收	明显	明显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